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召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郭嵘同志、王俭保同志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季诺律师、邵丽丽教授的简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充分审核,一致同意提名郭嵘同志、王俭保同志作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一致同意提名季诺律师、邵丽丽教授作为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本次补选完成后,上述(独立)董事的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嵘,男,1970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副主任,浦东新区区委组织部(人事局)人事综合处处长;浦东新区社会事业工作党委委员、社会发展局局长助理,浦东新区教育局局长助理、党工委委员;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委会(筹)副主任、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浦东新区航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郭嵘同志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俭保,男,197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股权投资总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资深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俭保同志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季诺,男,1970年6月出生,复旦大学法律系全日制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外国法制史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一级律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委书记、主任。目前未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季诺律师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邵丽丽,女,1982年1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2009年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金融科技学院副院长、上海市晨光学者、曙光学者、Journal of Financial Counseling and Planning编委会委员、China Finance Review International期刊青年编委会委员。目前担任境内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邵丽丽教授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颖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另有任用。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颖	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30日	工作调动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颖女士的离任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王颖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工作交接。

王颖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颖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Office Park金科园会议中心B1多功能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58号、金沪路358弄。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提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郭嵘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2.02	选举王俭保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选举季诺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3.02	选举邵丽丽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提醒,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r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39	浦东金桥	2025/12/19	--
B股	900911	金桥B股	2025/12/24	2025/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预先登记

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靠近江苏路)。公共交通线路有:地铁2、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01、20、44、62、138、825、923等。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12月29日17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2、现场登记

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3:30起

地点:会议现场。

现场会议自14:00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人士食宿、交通自理。

2、股东大会会务组联系方式:

电话(8621)50307702

传真:(8621)50301533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提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	
2.01	选举郭嵘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王俭保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3.01	选举季诺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邵丽丽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拟取消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召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公司章程,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草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改及后续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董事长有转委托权。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章程备案内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自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之日起,公司监事会、监事均不再履职,《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公司章程(2025年修改草案)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431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359Z。
第四条 公司于1992年5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30,000,000股,于1993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2年5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于1993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新金桥路28号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0号楼107室。……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由经理代为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董事会以决议方式确定。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为依据,以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为职责,以建设一流的现代企业、创造卓越的品牌价值为目标,持续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公司法》为依据,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为职责,以建设一流的现代企业、创造卓越的品牌价值为目标,持续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树立国有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在依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含汽、汽车房);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和建筑装潢;保税仓库、仓储运输;服装、家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娱乐、餐饮旅馆业(仅限分支机构),出租车;转口贸易和各类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保税仓库经营;非银行金融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内容按经营范围规范表述要求,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上海市财政局作为发起人,代表国家认购240,000,000股;上海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认购30,000,0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①上海市财政局,于1992年6月以原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公司的国有资产折股24000万元;②上海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1992年6月以其原投资产折股3000万元。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前款所述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依法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本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中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供查阅,并在股东缴纳合理费用后提供复印件。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有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无)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 ……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